範例

台灣電力公司

變更用電（暫停部分契約容量）登記單

適用範圍：表制用電之增設、併戶（併入戶部分）、暫停部分契約容量、種別變更、用途變更、中間抄表

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貴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、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及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3日以上，願依其相關約定用電，請惠予供電。　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　區營業處

同意以簡訊提醒繳費
□是　□否

預定用電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| | |